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开普检测

股票代码: 003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许政〔2022〕5号)《许昌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明确资产整合相关事项的通知》(许财国资〔2022〕21)文件,同意将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有的开普电气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本次权益变动不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开普检测	指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3008)			
本公司、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普电气	指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增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7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0676482XA
住所 (注册地)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 进行投资
通讯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联系电话	0374-26766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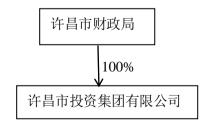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昌市政府(许昌市财政局代表许昌市政府对许昌市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500000	100. 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许昌市政府下属国有企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许昌市财政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代表许昌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昌市财政局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是许昌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许昌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 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许昌市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政府控制的 企业	500000	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 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2	许昌市城投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许昌市政府控制的企业	5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3	许昌市建设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许昌市政府控制的企业	264050	对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的项目除外)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商务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设施、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建材的销售与批发。
4	许昌市国有产 业投资有限公 司	许昌市政府控制的 企业	60000	对工业、农业、服务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城建项目开发建设以及建成设施的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5	许昌市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许昌市政府控制的 企业	50000	受托资产收购、管理、处置(不含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股权比例
1	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业务	36000	100%
2	许昌市市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管理与运营业务	10000	100%
3	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
4	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90000	100%
5	许昌市市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	10000	100%
6	许昌市市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	2000	100%
7	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	2000	100%
8	许昌市市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100%
9	许昌数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供应链业务	3000	100%
10	许昌硅都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与 建设	10000	70%
11	许昌市鲲鹏人工智能计算有限 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00	60%
12	许昌许都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	5000	60%
13	许昌市许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与 建设	20000	51%
14	海南豫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万元)	10,643,555.60	9,223,052.10	4,812,027.91
净资产 (万元)	5,041,391.87	4,421,717.25	2,192,352.78
资产负债率(%)	52.63	52.06	54.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337,035.33	606,163.22	583,174.96
净利润 (万元)	6,859.36	37,255.26	22,71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27	1.27
(%)	0.15	1.37	1.3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子公司涉及的重 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	文主要于公司里?	大未决诉讼或作	中裁事项明细表

序 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受理法院	案件 进展	案件号
1	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	许昌市投资 总公司(现已 更名为许昌 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万元及 利息、罚息	河南省高 级人民法 院	已结案	(2021)豫 民终702号
2	中原大禹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鄢陵县政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 纠纷	股权转让款 40,636.30万 元	河南省郑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撤回执 行申请	(2021)豫 01民初149 号

注: 重大诉讼、仲裁为金额大于5000万元或为被执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诉许昌市 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15年12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许昌分行")与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建议简称"阳光旭昇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许昌分行向阳光旭昇公司发放借款1.7亿元。同日,民生银行许昌分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阳光旭昇公司向民生银行许昌分行的上述借款在捌仟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2016年9月14日,民生银

行许昌分行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对包括阳光旭昇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后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豫10民破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民生银行许昌分行对阳光旭昇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2017年9月8日,民生银行许昌分行就上述债权向许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2018年1月17日,民生银行许昌分行(乙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签订《关于处置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逾期贷款涉及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相关问题的协议》,同时,民生银行许昌分行申请撤回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起诉并获许昌中院准许;2018年1月19日,许昌中院作出(2017)豫10民初159号民事判决,判决担保人阳光旭昇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洪发及其配偶尹淑英对上述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判决生效后,民生银行许昌分行向许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7月20日,许昌中院作出(2018)豫10执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民生银行许昌分行已在阳光旭昇公司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对其他保证人的执行请求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提出为由,裁定中止了本案执行。2018年7月24日,许昌中院作出(2018)豫10执9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3月,上述债权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 2019年5月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在《东方今报》上公告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并进行了催收。 2020年10月,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在许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阳光旭昇公司债权相关的担保责任。经审理,许昌中院于2021年4月作出案(2020)豫10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5月26日,东方资产河南分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豫民终70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需要向东方资产公司河南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不排除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成就后,东方资产公司河南分公司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关于处置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逾期贷款涉及许昌投资公司担保责任相关问题的协议》的约定内容承担保证责任的可能。

(二)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诉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18年10月31日,大禹资本与鄢陵县国资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大禹资本持有的鄢陵政通51.00%股权转让给鄢陵县国资委,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及固定收益,分三年付清,并约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大禹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鄢陵政通31.76%的股权质押给大禹资本,作为对大禹资本对鄢陵县国资委债权的担保。

因鄢陵县国资委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大禹资本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鄢陵县国资委依 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等,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鄢陵县 国资委达成和解,约定了具体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但由于鄢陵县 国资委仍未按约定支付价款, 2021 年 5 月 7 日,大禹资本向河南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对 信息披露义务人、鄢陵县国资委所持有的鄢陵政通的质押股权。

2021年5月8日,郑州市中级法院对鄢陵政通、鄢陵县国资委 及本公司出具(2021)豫01执892号执行文件,由鄢陵政通、鄢陵 县国资委向大禹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且大禹 资本对所质押的鄢陵政通股权申请法院强制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 偿权。

2021年6月16日,大禹资本与上述被执行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成和解,大禹资本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撤回执行并解封本执行程序中查封所有被申请人的财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1	杨增君	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2	李戈	无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3	穆勤学	无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4	邓丹	无	女	董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5	张新铭	无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6	李涛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7	吴文杰	无	女	监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8	邢彦方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9	徐欢欢	无	女	监事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10	张晓翠	无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11	邢红磊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12	张贵一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13	王志永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14	袁军	无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15	谭红梅	无	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河南省许昌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 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黄河旋风	600172	6.81%

上述公司均严格按照各自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划转,进一步深化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改革,达 到集中优势资产、充分发挥作用的目的,更好地为许昌市经济发展 提供支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4月1日,许昌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明确将许昌市工信局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普电气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年4月7日,许昌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明确资产整合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将市工信局持有的开普电气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普电气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三、本次划转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 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事宜, 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 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 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资产和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 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调整公司现任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修改公司章程 条款的计划。

五、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公司现有员 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对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业务 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2. 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

- 1.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 保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 1.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公司 的经营业务活动;
- 2. 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任何影响。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影响。

第八节 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 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形。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 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 24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 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公司由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出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 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 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 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1865 号、勤信审字【2021】1344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因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尚未进行审计,仅完成了 2021年度前三季度的审计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度前三季度的财务信息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5,529.31	706,700.36	137,72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33.39	0.00	0.00
应收票据	20.00	25.00	0.00
应收账款	1,020,860.25	906,919.27	580,191.04
预付款项	459,234.09	379,322.08	234,966.96
其他应收款	1,496,223.87	1,635,186.82	1,079,07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21.86	0.00	0.00
存货	3,369,320.12	2,994,695.55	1,996,19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95.00	11,52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4,660.86	505,586.92	110,798.36
流动资产合计	7,485,298.75	7,139,956.00	4,138,95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5,162.99	629,589.95	0.00
其他债权投资	384,018.15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09,697.09	115,672.09	100,006.47
长期股权投资	485,651.23	106,723.74	59,14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006.55	174,687.82	64,702.95
投资性房地产	256,589.25	251,868.71	125,795.99
固定资产	196,516.47	202,360.23	34,421.46
在建工程	421,312.25	258,705.73	167,022.18
无形资产	167,884.53	52,251.85	18,482.23
长期待摊费用	5,706.18	5,412.84	52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5.00	20,295.58	8,49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607.16	265,527.56	94,47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256.85	2,083,096.10	673,070.97
资产总计	10,643,555.60	9,223,052.10	4,812,027.91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59,909.50	76,195.94	45,68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6.86	17,356.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61,345.20	986,553.94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77,323.00	10,000.00	0.00
应付账款	309,920.82	9,848.28	4,013.41
预收款项	175,045.36	172,269.17	129,49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29,45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35.74	1,817.93	1,437.79
应交税费	135,815.01	139,103.64	86,268.08
其他应付款	602,007.46	687,240.66	590,191.3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427.97	499,991.78	151,250.07
其他流动负债	460.18	460.18	930.84
流动负债合计	3,075,997.10	2,630,287.51	1,009,269.60
非流动负债:	2,072,957110	2,000,207101	1,000,200,00
长期借款	778,600.83	684,105.80	659,226.18
应付债券	938,967.02	807,071.11	484,993.31
长期应付款	778,436.98	659,918.43	454,977.8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4	90.2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71.58	19,861.76	11,2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166.65	2,171,047.34	1,610,405.54
负债合计	5,602,163.75	4,801,334.86	2,619,675.1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3,002,103.73	4,001,334.00	2,012,075.15
实收资本	150,750.00	142,050.00	134,050.00
资本公积	2,897,606.90	2,439,313.14	1,352,059.79
其他综合收益	61,986.89	8,688.21	0.00
盈余公积	29,115.71	29,115.71	28,076.35
一般风险准备	17,414.88	17,414.88	0.00
未分配利润	242,066.18	249,323.27	234,517.58
<u></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8,940.57	2,885,905.21	1,748,703.72
归两 1 守公 引 队 不 以 血 百 月	3,370,940.37	4,000,905.41	1,740,703.72

少数股东权益	1,642,451.30	1,535,812.04	443,6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391.87	4,421,717.25	2,192,3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3,555.62	9,223,052.10	4,812,027.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7,035.33	606,163.22	583,174.96
其中: 营业收入	337,035.33	606,163.22	583,174.96
二、营业总成本	321,856.74	546,403.31	531,821.20
其中: 营业成本	228,201.76	436,798.10	458,969.85
税金及附加	4,593.54	10,773.17	2,446.73
销售费用	614.43	206.68	292.27
管理费用	22,865.53	18,372.57	9,430.3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5,581.47	80,252.79	60,682.05
其中: 利息费用	-	73,940.64	62,369.97
利息收入	-	3,107.81	5,707.3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11,512.57	23,234.38	16,24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662.11	-3,442.95	-719.39
列)	-002.11	-5,442.75	-/17.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106.61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 号填列)	-15,844.18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 号填列)	0.00	-35,928.22	-28,94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0.00	-1.31	-5,47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078.27	43,621.82	32,454.28
加:营业外收入	5,622.05	9,718.23	3,475.71
减:营业外支出	2,798.72	3,885.59	5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 填列)	12,901.60	49,454.47	35,879.30
减: 所得税费用	6,042.24	12,199.21	13,16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859.36	37,255.26	22,717.26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417.71	13,120.36	2,611.9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441.65	24,134.89	20,105.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41 十 1-9 月	2020 11	2019 '
	157 640 44	428,605.30	154 720 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49.44	· · · · · · · · · · · · · · · · · · ·	154,72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4,791.26	38,885.44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349.14	-32,544.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20,00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96.10	7,090.88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01.82	548,652.14	244,05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989.48	970,689.76	398,7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783.60	647,091.23	121,148.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578.31	65,048.49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704.54	-55,618.84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54.11	13,389.37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5.10	10,704.99	3,51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15.99	15,065.18	8,58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19.37	404,156.48	281,3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61.02	1,099,836.89	414,6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8.46	-129,147.13	-15,83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5.90	9,855.00	1,25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61	17,847.06	68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0.00	21.57	0.00
现金净额	0.00	31.57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5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9.49	210,120.05	120,34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88.00	239,353.68	122,28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55.026.05	110 746 69	26.079.27
现金	55,926.05	110,746.68	26,07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231.27	145,331.36	8,565.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19.77	196,900.57	195,30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77.09	452,978.62	229,9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89.09	-213,624.93	-107,66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80.00	30,466.00	11,5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88.39	317,006.29	282,027.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0,066.89	389,55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2.11	475,031.83	68,00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87.39	1,212,054.12	361,6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62.11	324,054.04	177,07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45.51	87,581.60	102,74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1.50	203,968.93	90,28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929.12	615,604.57	370,1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58.26	596,449.55	-8,5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97.63	253,677.50	-132,00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15.80	137,338.31	269,33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713.44	391,015.80	137,338.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 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开普检测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股票简称	开普检测	股票代码	003008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名称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 综合楼 5 楼)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对 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 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家数 1 家境内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 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赠与其他 □	☑ 间: □ 执	协议转让 □ 接方式转让 □ 行法院裁定 □ 注明)

信息披露的 超点 超级 超级 超级 超级 超级 电极 电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发生拥 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数 量及变动比 例	变动种类: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完成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 国有股行政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持续关联 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V	
信息披露义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是		否	\checkmark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 《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否	\checkmark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源	是	\checkmark	否		
是否披露后 续计划	是	V	否		
是否聘请财 务顾问	是		否	\checkmark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 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 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 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日期: 2022年4月29日